



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完善全区统计体系的实 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泉港区统计局
2023年5月



一、背景依据

二、目标任务

三、范围期限

四、主要内容

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，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管理体制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（国统字〔2021〕85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统计体系的若干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22〕38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泉政办规〔2022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

二、目标任务

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统计体系的若干意见》五方面19条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三方面16条措施，以提高政府统计能力为根本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统计队伍建设，狠抓统计规范化建设，强化统计工作条件保障，完善统计管理体系，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和“绿色石化名城、现代活力港城、山海宜居美城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

三、范围期限

为对照衔接和贯彻落实市政府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泉政办规〔2022〕12号），我区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施行时间参照市级文件有效期定为10年。

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包括四部分内容：

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。主要阐述《实施意见》的指导思想、遵循原则、制定理念，以及总体工作目标和实施途径。

第二部分是着力加强统计体系队伍建设。主要阐述进一步配强镇(街道)、村（居）统计队伍，组建全区统计专员队伍，健全部门全行业统计机制，规范企业统计岗位设置，全面强化全区统计队伍力量。



四、主要内容

第三部分是建立完善统计规范化责任机制。主要阐述进一步完善基层统计职责分工机制、基层统计工作管理机制、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管理机制、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以及数据监测分析机制等“五项机制”，着力推进全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第四部分是落实统计工作保障机制。主要阐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经费投入、实施褒奖激励、提升培训效能、强化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的工作保障，有力推动全区统计体系工作落地见效。

谢谢！

